

## 附件 告知投标人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平顶山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顶山市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62711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0215312.17万元，属于微型企  
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顶山市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F94E05AF36545F8A5DE538CB4B9748E